淡江時報 第 430 期

**機車停放汽車通行學校祭出管理辦法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李欣茹報導】總務處交安組表示，為維護多數學生權益，將加強五虎崗機車停車場以及學生汽車通行停放管理，凡有違規情事達三次者，將沒收通行識別證，不再補發外，下學期亦不得申請。若有偽造或仿冒識別證行為，一旦查察證據確鑿，將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  
  
　交安組黃輝南組長表示，目前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識別證已經核發2600多張，學生汽車通行證250枚業已發放完畢，本學期實施管制至今，尚無發生學生重大違規事項。但是，為了將少數仍違反校園汽機車通行停放規定的學生導入正軌，維護所有人的權益，仍將積極執行違規行為取締。
  
  
　警衛長楊德銘說明管理情形：五虎崗機車停車場平時由工讀生及校警進行管理，但每日晚上九時至清晨七時，並無人管制，因而產生無識別證的機車違規停放的情形。楊德銘說，若無證停放五虎崗停車場，將先開單警告並以電腦建檔登錄，每週彙整，超過三次以鐵鍊栓鎖及口頭警告，再犯者將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至於機車識別證應貼置車頭右上方易辨識處，不得隨意亂貼在腳踏板、車尾或浮貼，否則視同違規處理。
  
  
　此外，楊德銘指出，五虎崗第一、二機車停車場平日停車量並不多，但是常常發現學生執意將機車停放立體停車場底層，造成堵道。因此，若底層車位已滿，將設置禁止進入停車告示牌，並由工讀生加強取締違規停放。楊德銘說，希望學生能夠自愛並方便他人，若見告示牌，多走幾步路，將機車停放在上層或第二停車場。